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WINAI PHADUNGSI(中文名：偉奈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WINAI PHADUNGSI（中文名：偉奈，涉犯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0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俊興街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俊興街與三俊街口，欲右轉三俊街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並應注意車輛行車動態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，且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於上揭路口右轉三俊街，適同向右側有告訴人戴銘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俊興街往中正路直行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肩胛骨骨折、左側肩膀擦挫傷、左側上臂擦挫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腕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  
02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  
03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  
04 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  
05 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6 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巫茂榮  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